

2024 年老园更新改造苗木采购项目二包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黄陵县田庄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：张超

地址：黄陵县田庄镇人民政府

联系方式：13892168290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武功县海棠生态农林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科成

地址：陕西省咸阳市武功县贞元镇西伊店村

联系方式：029-37291506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431MA6XM6QL1J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武功县支行营业部

账户号：2641 5301 0400 0897 2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和诚信的原则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苹果苗木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第一条 苗木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价格

品种	砧木	规格			价格 (元)	株数	金额（元）	备注
		高度	粗度	分枝				
秦脆	G935	≥1.5m	≥1.0cm	≥5	23.20	2400	55,680.00	
众城3号	G935	≥1.5m	≥1.0cm	≥5	23.20	35900	832,880.00	
福布拉斯	G935	≥1.5m	≥1.0cm	≥5	23.20	27000	626,400.00	
红思尼克	G935	≥1.5m	≥1.0cm	≥5	23.20	3300	76,560.00	
合计						68600	1,591,520.00	
总价	大写：壹佰伍拾玖万壹仟伍佰贰拾元整（¥：1,591,520.00）							

备注说明：苗木价格包含上车之前的起苗费用，包装费用（一般行业标准包装），包含运输费用、保险费用，不包含到达甲方基地的卸货费用。

第二条 苗木质量要求

- 苗木的品种纯度均在 98% 以上；
- 根系完整，无严重的机械损伤；
- 具体销售产品质量标准参照相应企业标准和国家标准；
- 苗木等级质量合格率超过 95%。

第三条 交货时间

1、乙方应在 2024 年 9 月 10 日之前交货，甲方提货前应书面通知乙方具体提货时间。如遇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，乙方可调整交货时间。

2、乙方应在双方确定的交货时间组织车辆、甲方委派验收人员在乙方指定地点验货并由乙方负责装车。

第四条 交货地点

1、甲方从乙方处提货由乙方组织车辆，交付地点为乙方 武功基地 园区乙方指定地点。

2、如甲方有特殊包装要求应在签订本合同时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，并承担因此产生的额外包装费用，否则乙方有权仅按一般行业惯例进行包装。

第五条 合同款项的支付

1、甲乙签订合同后，待项目验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%即人民币大写：壹佰肆拾叁万贰仟叁佰陆拾捌 (¥: 1432368 元)；剩余 10%尾款即人民币大写：壹拾伍万玖仟壹佰伍拾贰 (¥: 159152 元) 作为苗木质量保证金，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。

2、甲乙双方根据最终实际交付的苗木数量进行最终结算，双方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结清全部款项；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有效发票。

第六条 验收标准及验收方式

1、验收标准：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。

2、验收方式：甲方提货时，甲、乙双方专人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当场验收，填单，签字。经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当场换货。

第七条 苗木三包服务

1、苗木成活率：95%以上，遵照公司栽植管理流程，公司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。

2、包品种纯度：98%以上。

3、包技术服务：建园后 1-3 年的果园周年管理技术方案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如一方擅自终止合同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款的 1 %支付违约金。

3、乙方逾期供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款的 1 %支付违约金。

第九条 纠纷解决

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，当事人不愿协商、或者协商不成的，可向合同发货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条文依法签定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有法律的约束力。买卖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，任何一方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关于变更和解除的条款办理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起生效。

甲方：黄陵县田庄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

乙方：武功县海棠生态农林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

2024 年 08 月 27 日